证券代码：000989　　证券简称：九芝堂　　公告编号：2020-073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九芝堂集团第一会议室（北京市朝阳区姚家园路朝阳体育中心东侧路甲518号A座）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振国先生

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9名，代表股份531,434,70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1298%。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代理人）3名，代表股份525,916,59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0.495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名，代表股份5,518,10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47%。

（4）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含代理人）7名，代表股份6,263,36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7205%。

（5）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6）本公司聘请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廖青云律师、达代炎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对所审议的议案全部进行了表决，各项议案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非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	投票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选举高岩嵩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整体	531,284,394	99.9717%	150,308	0.0283%	0	0.0000%	通过
		中小投资者	6,113,053	97.6002%	150,308	2.3998%	0	0.0000%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类别	投票表决情况		
			选举票数	比例	表决结果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2.01	选举孙健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	531,359,306	99.9858%	当选
		中小投资者	6,187,965	98.7962%	
2.02	选举谢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整体	531,359,303	99.9858%	当选
		中小投资者	6,187,962	98.7962%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廖青云律师、达代炎律师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0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九芝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000156　　证券简称：华数传媒　　公告编号：2020-058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浙江华数广电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及宁波华数广电网络有限公司股权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由于公司前期提交中国证监会的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中的评估数据已超过有效期，需要进行加期评估并更新申请材料所使用的相关数据，相关工作尚需一定时间，经研究，公司已于2020年7月7日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

现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201501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公司中止审查的申请。

公司将尽快推进加期评估及更新申请材料等工作，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公司将立即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交易事项。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数传媒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0-46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全部获得通过，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9日14:5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丰路2号特发信息港大厦B栋18楼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6日

（5）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主持人：董事长 蒋勤俭先生

（7）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以下统称股东）共计14人，代表股份328,090,4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1802%。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2人，代表4名股东，代表股份325,619,34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877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2，471,11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6%。

公司董事长、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

公司聘请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彭玲律师、张乐宇律师出席了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1、提案的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序号	提案名称
提案1	关于延长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提案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上述提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提案的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股）	占比注1	股数（股）	占比注1	股数（股）	占比注1	
提案1	328,062,960	99.9916%	27,500	0.0084%	0	0.0000%	通过
提案2	328,062,960	99.9916%	27,500	0.0084%	0	0.0000%	通过

注1：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对前述提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序号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股）	占比注2	股数（股）	占比注2	股数（股）	占比注2
提案1	23,340,610	99.8823%	27,500	0.1177%	0	0.0000%
提案2	23,340,610	99.8823%	27,500	0.1177%	0	0.0000%

注2：占比，指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大会业经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彭玲律师、张乐宇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方式、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万诺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848　　证券简称：高斯贝尔　　公告编号2020-065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20年5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以及2020年5月27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详见2020年5月1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

公司于2020年5月1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刘瑞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故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刘瑞平先生。

公司现已办理完成上述事项相关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郴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一、本次工商变更的主要事项：

序号	变更事项	变更前	变更后
1	经营范围	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发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以自有资金（资产）对信息产业及科技型项目相关领域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数字电视机顶盒、室外单元、卫星电视接收天线和接收机、数字电视前端设备、数字电视软件产品、有线电视网络设备、电视发射机、收银机、多路微波分配系统设备、无线广播电视传输设备、数字化用户信息网络终端产品、网络系统集成、卫星通信终端产品、微波有源和无源器件、电子元器件、网络宽带接收终端、网络宽带接入设备、微波陶瓷器件、覆铜板及通讯器材、卫星通讯设备及产品配件、线材的生产和销售；软件开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建筑智能化系统集成及施工；楼宇对讲、门禁系统、监控系统、无线数字监控设备、无线音视频传输设备、智能监控设备、通信设备、多媒体电子终端设备、网络摄像机、防盗报警、停车管理、消防系统、公共安全防范系统设计、安装、维护和运营；通讯工程、综合布线、机房工程及弱电工程系统设计、施工；通信设备安装、调试和维护，通信设备、线路工程施工与服务；通信及通信相关设备、器材的代购、代销；通信科研、软件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家允许开发经营的电信业务；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增值电信业务经营、文化传媒、公共广播的系统设计、施工与服务；二类医疗器械设备研发、劳保用品、熔喷布新材料生产、销售、服务；以自有资金（资产）对信息产业及科技型项目相关领域进行投资（不得从事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短期财务性投资及面对特定对象开展受托资产管理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货物及技术进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法定代表人	刘潭爱	刘瑞平

二、备查文件

1、公司《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洁能　　公告编号：2020-077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变更的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名称变更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科达制造
- 公司证券简称变更日期为：2020年7月15日
- 公司证券代码不变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为"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0年6月8日、2020年6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中文名称由"广东科达洁能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由"Keda Clean Energy Co., Ltd."变更为"Keda Industrial Group Co., Ltd."；同意将证券简称由"科达洁能"变更为"科达制造"，公司证券代码"600499"保持不变。

近日，公司已完成公司名称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佛山市顺德区市场安全监管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中文名称正式变更为"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正式变更为"Keda Industrial Group Co., Ltd."。

经公司申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自2020年7月15日起，公司证券简称变更为"科达制造"，公司证券代码不变，仍为"600499"。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日

（上接B9版）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方拥军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8

飞龙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声明人李培才，作为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如下：

一、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四、本人已经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培训工作指引》的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银监会《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融资性担保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公司独立董事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四、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五、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六、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十九、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本人不在与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任职，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单位的控股股东单位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前六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二、最近十二个月内，本人、本人任职及曾任职的单位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未因作为失信惩戒对象等而被国家发改委等部委认定限制担任上市公司董事职务。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二十九、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兼任独立董事的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5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一、本人已经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要求，委托该公司董事会将本人的职业、学历、专业资格、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情况等详细信息予以公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三、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连续十二个月未亲自出席上市公司董事会会议的次数超过期间董事会会议总数的二分之一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四、本人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不存在未按规定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或发表的独立意见经证实明显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五、本人最近三十六个月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以外的其他有关部门处罚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六、本人不存在同时在超过五家以上的公司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七、本人不存在过往任职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被上市公司提前免职的情形。

√ 是　□ 否　□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三十八、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诚信勤勉的其他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

声明人郑重声明：

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做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尽快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声明人（签署）：李培才

2020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现将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大会选举2名，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1名。经公司股东提名，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为：摆向荣同志、王宇同志。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人数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特此公告。

附件：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

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摆向荣同志，出生于1967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文化，高级会计师。1999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宛西制药财务科科长，2002年9月至今任宛西制药副总经理。2014年4月至今任宛西控股董事、宛西制药董事、财务总监，2016年6月至今任宛西制药董事会秘书。自2005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摆向荣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摆向荣同志除上述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宇同志，男，出生于1980年9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文化，现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3年7月至2004年5月在公司办公室工作，2004年5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6年7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主任。

王宇同志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王宇同志除上述披露的任职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29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6月2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7月9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3名监事现场出席了会议，会议有效表决票为3票。会议由摆向荣主持，本公司监事董彬、陈玉印出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全体监事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鉴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应对监事会进行换届。监事会同意提名摆向荣、王宇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第七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上述监事候选人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表决，当选的2名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现任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务。

本次监事会换届后，现任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董彬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公司对董彬在任期内对公司经营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7月9日

证券代码：002536　　证券简称：飞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现定于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7月29日（星期三）15: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7月29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09:15至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年7月23日（星期四）

7.出席对象：

（1）于2020年7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孙耀志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选举孙耀忠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选举孙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选举李明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5 选举张明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选举梁中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孙玉福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选举方拥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选举李培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3.01 选举摆向荣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3.02 选举王宇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7月10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议案1、2、3将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股东代表监事2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投票。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1、2项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结果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3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孙耀志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耀忠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明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明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梁中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玉福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拥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培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摆向荣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宇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和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代表持出席者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人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和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0年7月27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书面方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和股东登记表内容见附件。

2.登记时间2020年7月27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河南省西峡县工业大道299号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联系人：马克

会议联系电话：0377-69723888 ；传真：0377-69722888；

邮政编码：474500

电子邮箱：dmb@flacc.com

5.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3.股东登记表

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9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536。

2.投票简称：飞龙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或票数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为累积投票提案。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2）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选举监事（如议案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7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7月29日0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意见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计投票提案	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孙耀志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孙耀忠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锋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李明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张明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梁中华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孙玉福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方拥军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李培才同志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摆向荣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3.02	选举王宇同志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说明：

1、对于累计投票议案，请填写具体票数。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3：

股东登记表

截止2020年7月23日15:00交易结束时，我单位（个人）持有"飞龙股份"（002536）股票________股，拟参加飞龙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份数：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